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决字〔2025〕第 180202400178 号

当事人：上海回声商贸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事项：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回声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上海回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5 日获准设立登记。2024 年 5 月 22 日，杨光祖向本局申请撤销上海回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声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企业登记材料显示，上海奉贤星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园区）受他人委托代办回声公司设立登记，股东是王坤坤，法定代表人为王坤坤，监事为杨光祖。星火园区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回声公司，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经查明，上海回声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系杨光祖遗失的身份证，本次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不是杨光祖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由星火园区出具情况说明、杨光祖申请材料、设立登记档案等予以证明。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依法向杨光祖送达了奉市监许听告字〔2024〕第 180202400178 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将上述听证告知书进行公告送达，公告已满 30 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综上，上海回声商贸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

料，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5日作出的准予上海回声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3日